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冉艳
电话	0519-69878020	0519-6987802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电子信箱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83,296,936.75	4,643,373,119.97	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8,772,244.81	3,269,482,325.72	1.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8,782,590.13	1,346,754,329.21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386,604.38	180,395,336.45	-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147,753.00	163,763,711.77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2,596.73	12,817,359.97	41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91	减少0.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7	-3.7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10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	333,760,000	0	无	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9.51	63,000,000	0	无	0
徐国忠	境内自然人	6.89	45,640,000	0	无	0
徐玲	境内自然人	1.55	10,263,854	0	无	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1.30	8,613,109	0	无	0
沈惠萍	境内自然人	1.19	7,893,4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6,955,02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6,225,158	0	无	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085,566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4,982,75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徐国忠与沈惠萍为夫妻关系,徐彬为徐国忠与沈惠萍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沈惠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徐国忠、徐彬、沈惠萍分别持有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47%、45%、8%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淑英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慎审核,认为:

1.《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同意按时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成本,此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截至2022年12 月31 日,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为2,870.8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报告期内,公司年产35万台项目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合同尾款为256.51万元。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4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4日

至2023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5	国茂股份	2023/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1日-9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开发区龙潜路98号

(三)联 系 人:陆一品、冉艳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6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人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该6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5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23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25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拟以1,23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安徽智鸥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鸥驱动”)10%股权,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彬先生的配偶唐心恬女士,故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智鸥驱动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现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4,380,000股,发行价格为10.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73,333,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333,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11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P10566号《验资

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8,511.99万元(包括置换资金),2023年半年度投入2,538.8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

下表:

明细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788,400.24
加:理财产品赎回	455,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415,000,000.00
减: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25,388,107.50
加:2023年半年度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4,600,576.92
减:单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38,141,842.22
2023年6月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2,859,027.4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

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 湖塘支行	462473289529	江苏国茂 减速机股	0(注1)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500000009197	份有限公 司	19,723,029.99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湖塘支行	10602301040021945		3,135,997.45
	合计	-		22,859,027.44

注1: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专项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依法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

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2年4月29 日起至2023年4月28 日。

公司于2023年4月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

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3年4月29 日起至2024年4月28 日。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65,500万元,本期累计到期理财产品45,500

万元,其产生收益431.3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精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2.12.30	2023.3.29	201.98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精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2.12.30	2023.4.10	27.35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精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1,500.00	2023.3.31	2023.6.28	201.98
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江南之瑞精系列JR1901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3.6.30	2023.9.26	
	合计		65,500.00			431.31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万台减速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185.84万元(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金额以账户的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将上述实际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3,814.18万元(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

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附表:

编制单位: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38.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51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未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万减速机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256.51	-42,383.45	94.19(注3)	2022年12月31日	7068.20	-	否	
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970.71	14,466.51	48.22(注1)	2023年12月31日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312.59	1,660.84	-3,339.16	33.22(注2)	2024年12月31日	-	-	否
合计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538.81	58,511.99	-21,488.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公司于2022年10月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自2022年12月31 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 日。年产160万件齿轮项目系公司基于中长期发展规划、未来业务拓展情况确定,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物流、人员、采购、安装调试等较多不可控的不利因素影响,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96,940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本次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771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6.5929元/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有关调整方式和程序的规定,本次调整的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9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62,242,560股变更为661,945,62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224.256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6,194.56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因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242,5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1,945,620元。
第十九条公司总股份数为662,242,56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总股份数为661,945,62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5.65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4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6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232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4250万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75.5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李芸达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0年7月16日至2020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0)。

3.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

4.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激励对象在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8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67名激励对象授予9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0.4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0年9月18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为2020年9月16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6人,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922万股。

6.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6,9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2021年6月29日,公司发布《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1年7月1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2,547,400股变更为472,477,400股。

8.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激励对象在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